

# 「第十七屆馬華兒童小說創作獎」 徵稿簡章

## 壹、宗旨

由華總文化委員會主權，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（留台聯總）主辦的「第十七屆馬華兒童小說創作獎」，目的是為了推動馬來西亞華文文學的發展，並激發本地的文學創作。留台聯總自 1989 年始即承辦「馬華兒童小說創作獎」至今，以期鼓勵更多寫作人從事兒童小說創作。此外，活動對象分別為公開組及學生組，讓更多喜愛兒童小說的創作者參與其盛。

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權單位：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

## 參、徵稿對象

- 一、公開組           ：具馬來西亞國民身份者。  
    中學生組        ：馬來西亞獨立中學、國民型中學、國民中學在籍學生。
- 二、參選者資格不符規定、偽造資格證明或以其他虛偽不實之文件、資料報名參賽者，將取消參選資格。

## 肆、徵稿細則

- 一、公開組           ：參賽作品須在 5000 字以內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  
    中學生組        ：參賽作品須在 3000 字以內，字數含標點符號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係個人創作，每人只限投稿一篇作品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以未曾發表（含網絡）、出版或獲獎者為限，且不得有抄襲、翻譯、改寫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。如查證屬實，除取消參賽資格、追回獎金及獎牌、公佈違規情形事實外，一切法律責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責。

## 伍、撰稿須知

一、參賽作品以電腦 word 繕打或採稿紙書寫。如電腦 WORD 繕打內文需使用新細明體 14 號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，編列頁碼；如採稿紙書寫者，請謄錄清楚（字體工整）並編列頁碼。

二、作品不得署名、加註任何記號或圖畫，違者不予評分。姓名、個人資料請填寫於報名表格。

三、參選作品請自留影本或備份，恕不退稿。

## 陸、報名方式

一、將報名表格，連同作品一式四份，寄至主辦單位：

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（FAATUM）

9B, JALAN SS 2/64, 47300 PETALING JAYA, SELANGOR.

+603-7876 1221/+6016-322 1655

二、參賽者也需將原稿電郵給主辦單位 [admin@faatum.com.my](mailto:admin@faatum.com.my)，來函無須署名，但請註明「馬華兒童小說創作獎：參賽作品篇名」。

## 柒、收件期間

7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 捌、評選方式

一、資格審查：由主辦單位審定，若不符規定，將不予評審。

二、聘請三位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進行評審工作。作品有疑義時，由評審委員合議認定之。

三、為確保作品達到一定水準，主辦單位有保留懸空某項獎項的權利。

## 玖、得獎名單公告及頒獎典禮

一、預計於 2024 年 2 月公佈得獎名單。

二、擇期舉辦頒獎典禮，時間及地點將另行通知。

## 壹拾、獎勵方式

### 一、公開組：

第一名—RM2,000 及獎牌一個

第二名—RM1,500 及獎牌一個

第三名—RM1,000 及獎牌一個

優勝獎 2 名—每名 RM500 及獎牌各一個

### 二、中學生組：

第一名—RM800 及獎牌一個

第二名—RM500 及獎牌一個

第三名—RM300 及獎牌一個

優勝獎 2 名—每名 RM150 及獎牌各一個

## 壹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作品之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於該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與非營利用途下，授權予主辦單位保有於任何地方、任何時間以任何形式利用、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授權之權利。得獎人須簽署同意書，且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主辦單位不需因此支付任何費用，出版時不另支稿酬。
- 二、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選辦法，報名時已詳讀所有規定。
- 三、本簡章內容及活動，主辦單位隨時保有一切解釋、補充說明、修改、暫停或取消之權利。